

更普求逼切實遵守奧斯陸公約是否必要與可行一點提出意見，並（乙）告以已將該項節略送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IMCO）籌備委員會核議見復；

二. 將上項秘書處節略及奧斯陸公約送交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籌備委員會核議見覆；

三. 將徵詢各政府之結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一屆會報告。

C.

國際貨物運輸之障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將秘書處所製國際貨物運輸障礙報告書¹連同國際商會送來報告書²轉達聯合國各會員國；

特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將其對國際商會第一號至第十二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若干建議除外）³所欲表示之意見，向秘書長陳述；

並請秘書長：

一. 將徵詢各政府意見之結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下次會議及國際貿易組織過渡委員會報告；並

二. 將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在“標準及擬議實施辦法：國際空中運輸之促進”一書內對此方面所已辦理之工作，促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

D.

影響拉丁美洲海上運輸之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請秘書長：

一. 徵詢拉丁美洲各國政府對於影響拉丁美洲海上運輸問題包括運費等則之確切意見，並索取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所已搜集之一切資料，以便運輸通訊委員會決定問題之要點；

二. 將運輸通訊委員會對此問題討論概要紀錄⁴摘送上述各政府查照；

三. 根據各政府答覆，續行蒐集有關資料；並

四. 將各國政府意見以及秘書長所可搜

¹ 見文件 E/CN.2/49。

² 見文件 E/C.2/59。

³ 各該建議對下列問題為例外：公共衛生規則——此則屬於世界衛生組織範圍；通用空中委託票據——現歸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處理；海船噸位測量——此則已在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案第一案內規定。

⁴ 見文件 E/CN.2/SR.32。

獲之一切資料送交運輸通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於下一屆會就此問題考慮妥善處理辦法。

E.

航空、海運、電訊及氣象各部門通力合作確保生命安全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秘書長將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為海運、航空、電訊及氣象各部門通力合作確保海上及空中生命安全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件⁵，轉交出席專家籌備委員會討論此事之各組織，促其注意。

F.

護照及出入境手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着秘書長繼續注視護照及出入境手續問題之進展，並隨時通知運輸通訊委員會；

並經決定倘對此事續向各政府有所查詢，應俟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四屆會舉行後，再行辦理。

二二八（九）.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送報告書⁶；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⁷送供該組織參考。

二二九（九）.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萬國郵政聯盟所送報告書⁸；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第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⁹送供萬國郵政聯盟參考。

二三〇（九）.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四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電訊同盟所送報告書¹⁰；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三號，第一頁，決議案四。

⁶ 見文件 E/1338 及 E/1338/Add.1。

⁷ 見文件 E/AC.6/SR.50 及 E/SR.295。

⁸ 見文件 E/1323。

⁹ 見文件 E/AC.6/SR.51 及 E/SR.295。

請秘書長將理事會等九屆會對該報告書討論紀錄²送供國際電訊同盟參考。

二三一 (九). 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¹。

B.

區域統計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人員會議係與區域委員會技術委員會工作配合舉行，

建議秘書長權宜向有關會員國政府磋商區域統計人員其他會議召集事宜，其主要目的在使統計委員會所作決議得以順利實施；區域統計人員可收交換經驗之益；各區內所生特殊技術問題得有提出研究機會，同時各種主要屬區域性質且時在區域內發端之統計問題亦可藉此促請統計委員會就其較廣大之方面予以考慮。為保證此等區域會議所辦工作得與統計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工作切取聯繫起見，各該會議之規劃與舉行應會同統計處辦理。

C.

統計教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統計學社已採取發動國際統計教育計劃之步驟；並

切盼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國際統計學社採取適當之步驟，以國際性之大規模，促進統計教育之進步。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秘書長於製訂技術援助計劃時特將統計委員會下列建議予以考慮：

(甲)設立實地有務處，供給技術人員，分別訪問請求統計協助各國，或以相隣各國為一組，按組前往訪問，並予以指導；

¹ 見文件 E/1319。

² 見文件 E/AC.6/SR.51 及 E/SR.295。

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次會議，補編第六號。

(乙)遵照大會核定現行計劃，分配獎學金，俾各請求協助國家得派遣人員分赴外國機關或聯合國統計處或各專門機關統計室，受短時期統計訓練；

(丙)聯合國及專門機關開設統計學程，藉為教育設備不完善之地區，施行統計方法及專題訓練；

(丁)開辦示範教學設計，俾將實地工作經驗授與缺乏此項訓練之統計人員；

並希望秘書長將其對實施上項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向統計委員會第五屆會提出報告書。

二三二 (九).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所送常年報告書及該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⁴，

核准即在歐洲經濟委員會範圍以內，設立貿易發展委員會及農業問題委員會；

並決定：該委員會暫時無庸按照職掌規定第六點⁵向理事會每次屆會呈送臨時報告書。但遇必要時，該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除常年報告書外，另送此項臨時報告書。

二三三 (九). 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七月一日至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⁶及附送洪水防治局工作計劃進度報告書⁷；

核准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設立工業貿易委員會、鋼鐵小組委員會及旅行小組委員會為其附屬機關；

並建議當該委員會第四屆會及全體委員會決議舉辦新研究及新工作各方案付諸實施時，倘一九四九年度預算確屬不敷，應即另撥必需款項，以利進行。

⁴ 見文件 E/1328。

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次會議通過決議案彙輯，決議案三六(四)，第十頁。

⁶ 見文件 E/1329, E/1329/Annex A 及 E/1329/Corr. 1-3。

⁷ 見文件 E/1404。